

我续列美 NDAA 「减少自伊朗进口原油国家」名单，我与伊朗贸易往来，得免受美国银行杯葛

美国政府于美东时间 12 月 7 日下午 2 时通知我国驻美国代表处，继续将我国列入「减少自伊朗进口原油国家」名单，该国国务卿克林顿亦于稍后正式对外公布此一名单。同列该一名单之国家除我国外，尚有中国大陆、印度、马来西亚、南韩、新加坡、南非、斯里兰卡及土耳其等 9 国。依美国国防授权法第 1245(d)(4)(C)条规定 (Section 1245(d)(4)(C) of the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, NDAA)列于该名单之国家所属银行，将得与伊朗银行进行贸易汇兑，而不受美国银行之杯葛。据此，我于明(2013)年 6 月 5 日前与伊朗间之贸易得以不受干扰，本局对美方是项宣布表示欢迎。

美国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布加强制裁伊朗之法律「Comprehensive Iran Sanctions, Accountability, and Divestment Act , CISADA」，随后于本(2012)年再修正国防授权法第 1245 条，要求美国银行于缓冲期结束后，对与伊朗往来之外国银行进行杯葛，美国不断加重对伊朗金融制裁之力道及深度之际，我国与伊朗间之贸易汇兑日趋困难。然我国于本年 6 月 11 日被美国列为例外国家名单后，我国银行与伊朗银行之金融汇兑得予继续往来，故在美国层出不穷之制裁法令中，我国仍得以维系对伊朗之出口贸易，经查我今年 1-10 月对伊朗之出口总额为 5 亿 8,400 万美元。

近年来，伊朗因受到欧美国家之经济制裁，原油输出大幅减少，导致该国外汇收入随之减少，常发生该国银行因无法取得所需外汇，致所开具之信用状发生延迟支付之情形，我输伊厂商也常因手中信

用状无法如期兑现而产生资金周转的困难。政府为协助厂商解决此一问题，经与相关国家协商后，于 2011 年 10 月起实施「台伊贸易清算机制」，将我向伊朗购买原油之款项，留存于兆丰商业银行做为支付我输伊厂商货款之用。本机制推出以后，因能保障我厂商取得货款，故甚获我厂商倚重。我今续列美例外国家名单后，本清算机制亦因此得以继续运作。

贸易局发言人：副局长 陈铭师

办公室电话：2351-0271 转 103 移动电话：0975-068-528

承办单位：贸易安全与管控小组 沈建一副执行秘书

办公室电话：2397-7368 移动电话：0972-996-871

电子信箱：jyshen@trade.gov.tw